

(二) 不動產
1. 土地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人	登記 (取得) 時間	登記 (取得) 原因	取得價額
1	新竹市民富段 3號	164	4968/100000	黃揚琪	112/8/18	買賣	300,000
2	新竹市金山段 3號	415	409/10000	黃揚琪	112/11/23	買賣	3,500,000
3	新竹縣竹北市台元段 3號	92	56分之3	黃揚琪	115.1.6	買賣	6,000
4	新竹縣竹北市台元段 3號	27	56分之3	黃揚琪	115.1.6	買賣	2,000
5	台中市新社區神木段 3號	11795.05	7200分之40	黃揚琪	114.6.5	買賣	5,000
6	〃	1742.5	7200分之40	黃揚琪	114.6.5	買賣	5,000
7	〃	990.62	7200分之40	黃揚琪	114.6.5	買賣	5,000
8	〃	3009.11	7200分之40	黃揚琪	114.6.5	買賣	5,000
9	〃	256.48	7200分之40	黃揚琪	114.6.5	買賣	5,000
10	台中市新社區新南段 地號	2823.93	7200分之40	黃揚琪	114.6.5	買賣	5,000
總申報筆數：10 筆							

- 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 ○區(鄉、鎮、市) 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；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，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- ★土地不論地目為何，均應申報。
- ★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，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- 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(二) 不動產

2. 建築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[illegible]

總申報筆數：2筆

★「房屋」已登記者，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，如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建號」；未登記者，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「未登記建物」，如無門牌號碼，應填寫「稅籍號碼」；「停車位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，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、「面積」及「持分」。

★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，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。

★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，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(三) 船 舶

種 類	總噸數(長度、管數)	船 籍	港 所	有 人	登 記 (取 得) 時 間	登 記 (取 得) 原 因	取 得 價 額
總申報筆數							

★「船舶」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，如汽船、遊艇、漁船、帆船、舢舨等而言。
★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，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市價申報。

(四) 汽 車 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 牌	型 號	汽 缸	容 量	牌 照 號	碼 所	有 人	登 記 (取 得) 時 間	登 記 (取 得) 原 因	取 得 價 額
	TOYOTA		2494			艾揚琪	115年	自售	

[illegible]

★上市（櫃）或未上市（櫃）之債券均應申報，並以票面價值計算。
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：新臺幣 1 元)

名 稱	所 有 人	受 託 投 資 機 構	單 位	數 量	票 面 價 額 / 單 位 淨 值	外 幣 幣 別	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

總申報筆數：〇筆

元)

風林集

★「結構性(型)商品(包括連動債)」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，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，每項(件)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，即應申報。

2. 保險

保險公司	保險名稱	保單號碼	要保人	保險契約類型	契約始日/契約終日	備註
總申報筆數: 0 筆						

- ★「保險」應申報保險公司、保險名稱、保單號碼、要保人、保險契約類型、契約始日、契約終日。
- ★「保險」指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及「年金型保險」之保險契約類型。
- ★「儲蓄型壽險」指滿期保險金、生存(還本)保險金、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、祝壽保險金、教育保險金、立業保險金、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保險、遞延年金保險、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、勞退企業年金保險、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；「年金型保險」指即期年金保險、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，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，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。
- ★「契約始日」指保險契約生效日，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；「契約終日」指保險契約到期日，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。

3. 虛擬資產 (總價額: 新臺幣 元)

名稱	所有人	單位數 (顆/件)	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	帳戶名稱	錢包地址	取得 (投資) 原因	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
總申報筆數: 0 筆							

- ★「債權」之申報金額，應以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，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，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。
- 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，即應申報。
- ★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(十一) 債務 (總金額: 新臺幣 600,000 元)

[illegible]

..... 裝 訂 線

此 致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

(受 理 申 報 機 關 [構] 全 稱)

以上資料，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，如有不實，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申報人： 張揚球 (簽 章) 交件日： 115 年 9 月 3 日



